

证券代码：002601

证券简称：龙麟佰利

公告编号：2021-063

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6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5月6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5月6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刚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| 出席方式 | 股东人数 | 股份总数 |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现场参会 | 21 | 990,838,638 | 44.2416 |
| 网络参会 | 313 | 233,639,271 | 10.4321 |
| 合计 | 334 | 1,224,477,909 | 54.6737 |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3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2,719,4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1771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224,386,7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6%；反对8,7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；弃权82,39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72,628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6%；反对 8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82,3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224,386,7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6%；反对8,7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；弃权82,39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272,628,2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6%；反对8,7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2%；弃权82,39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224,395,2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2%；反对2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82,39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272,636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7%；反对2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82,39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224,395,2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2%；反对2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82,39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272,636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7%；反对2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82,39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224,477,6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2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272,719,16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2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224,386,7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6%；反对8,5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；弃权82,59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272,628,2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6%；反对8,5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1%；弃权82,59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3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224,477,8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272,719,36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份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224,468,1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2%；反对1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272,709,66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4%；反对1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5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224,477,8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272,719,36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24,477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72,719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、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的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所作《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6 日